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盘住建发〔2019〕19号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四届四次 会议第 281 号建议的答复

李莉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拆除樱花人行天桥的建议》已交我局办理，经认真研究，结合我局工作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樱花人行天桥位于白塔路与东风路交叉口，主桥上部结构为钢箱梁，梯道上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板梁。桥梁于 1996 年建成使用，目前由盘龙区道路桥梁管理处负责日常的管理维护工作。

二、建议办理情况

随着昆明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市民出行方式的多样化，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日益增加、人车矛盾与日俱增，所以鼓励市民尽量绿色出行，城市建设需要不

断完善慢行系统和设施设备，其中过街人行天桥的建设就是措施之一。人行天桥有效避免了车流和人流相交时的冲突，保障人们安全穿越，提高车速，减少交通事故。

《2018年昆明市人行天桥规划设计方案》中昆明中心城区人行过街设施布点规划第一批过街设施布点方案共新增了人行过街天桥16处。

根据2019年2月25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43期《关于研究东风路道路恢复提升改造方案的会议纪要》和昆明市东风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目前由市住建局负责建设实施的东风路提升改造将对樱花天桥进行桥体美化和改造，预计今年12月完工。

盘龙区道路桥梁管理处定期对樱花人行天桥进行检查维护，2016年经检测核定，樱花人行天桥桥梁技术状况等级为“B级”，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不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

鉴于以上原因，为缓解交通压力，节约城市建设投资成本，建议保留樱花人行天桥。

感谢人大代表对我区城市道路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对我局工作提出更多意见建议。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1日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1日